

中共始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始农组〔2022〕6号



关于印发《始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乡镇、各帮扶单位、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后续扶贫资产管理，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修订了《始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于4月24日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始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5日



始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管理机制，接续推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精神，结合始兴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指自2016年以来全县各地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理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种。

经营性扶贫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场经

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指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到户类扶贫资产指为扶持脱贫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扶贫资产是扶贫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特殊资产，包括产权归属县、乡镇政府的国有扶贫资产和产权归属村集体的集体扶贫资产。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专门用于减贫带贫。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扶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县扶投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负责整合财政、行业、社会、对口帮扶等原扶贫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对全县扶贫产业项目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扶贫资产进行监管，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兑现。

（二）组成人员

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执行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政的县领导担任，成员为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

要领导和 10 个乡镇的党委书记以及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和“县扶投公司”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县扶投公司在日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需要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各成员单位在涉及扶贫资产管理重大事项也可以报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六条 始兴县鑫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扶投公司”）。

（一）公司属性：由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成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公司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人均 2 万”资金、东莞引导资金、省市涉农资金、“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项目投资、民生项目投资及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投资，包括农村土地流转、农村资源性资产交易、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兼营与农业产业化相关的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职能：

1. 整合各类资金。整合财政、行业、社会、对口帮扶等原扶贫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以企业化、市场化的形式统筹

规划、管理和发展全县复扶贫产业项目，破解扶贫产业小、散、弱难题。

2. 产业创业孵化。开展产业项目外引内培，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带动务工或享受收益分红，实现农村产业兴旺，不断夯实资产“家底”。

3. 管理产业项目。逐步接管具备条件的扶贫产业，统一做好跟踪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不流失。

4. 扶贫投资融资。承担扶贫投资融资平台功能，盘活扶贫资产，促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五）其他事项：

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县扶投公司”指导和监管。根据工作需要，可逐步接受其他资金报名后注入公司。

第三章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第七条 为明晰产权归属，将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的层级进行明确，在县、镇、村三级进行资产确权登记并公示。

（一）所有权

1. 经营性扶贫资产

（1）村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村级，资产登记在村一级；镇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镇级，资产登记在镇一级；县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县级，资产登记在县扶投公司。

（2）为了确保扶贫资产安全及效益，在征得资金投资

主体与资金统筹主体的同意情况下，中央资金和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实施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统一归县级，资产登记在县扶投公司，由县扶投公司管理。县、镇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中有村级投入的引导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等，投资形成的产权归村级，分别由县、镇统一登记并向下级颁发收益凭证。

2. 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所有权属于项目所在村集体，确权给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账务登记并形成资产台账。

3. 到户类扶贫资产

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脱贫户自行管理，只登记不确权，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

（二）经营权

1. 经营性扶贫资产

（1）由县统筹实施和县扶投公司接管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县扶投公司。

（2）县扶投公司未接管的乡镇统筹实施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乡镇。

（3）县扶投公司未接管的村集体实施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其经营权属于村集体。

（4）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可采取联营、承包、托管、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方式和经营者的变更须履行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程

序，即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2. 公益性扶贫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权属于村集体，由村集体自主经营管理。

（三）收益权

1. 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县、镇统筹投资实施的，收益权属于县、镇人民政府。

2. 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有村级投入资金的，村级按收益凭证享受收益权。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由县政府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红分收益。

3. 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权属于村集体。

第八条 为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各级扶贫资产均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数量、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镇级资产除了财务入账处理外，还需在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第四章 扶贫资产经营管理

第九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经营管理。

（一）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原则上全部由扶投公司接管，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由镇级经营管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镇级产业类经营资产到期后可由县扶投公司或镇级强镇扶村公司接管。

（二）村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分以下四种经

营管理方式:

1. 村级可将本级持有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委托县扶投公司或强镇扶村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签订代管协议;

2. 村级认为有能力自行经营管理的, 可以自行经营管理, 强镇扶村公司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

3. 村级自行经营管理期间, 没有能力或意愿继续经营管理的可委托县扶投公司或强镇扶村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签订代管协议;

4. 发现村级经营管理不当, 存在资产损失风险的, 启动退出机制。可按投资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退出, 退出后继续经营的原则上交由县扶投公司经营管理。

(三) 协议到期前, 扶贫资产不得随意变更经营内容。如需要转向优势产业, 在保障运营主体、分红收益、资金安全和各方权责不变的情况下, 镇级和村级资产变更经营内容由乡镇与经营主体协商, 镇党委政府审批通过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如出现重大风险, 应启动退出机制。

第十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管理

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自主管理, 村集体要制定日常管护制度, 明确责任主体, 在自然村、村小组实施的, 同时要明确自然村、村小组责任人, 要求定期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第五章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和使用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后的收益。原则上经营性

扶贫资产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对象。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中由县镇统筹各行政村人均两万元扶贫资金投资实施的，资产收益优先分配给统筹资金的镇、村集体。除了各级扶贫资产直接分配、使用到户和滚动投资之外，其他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即全部先到村，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和使用。

第十三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脱贫攻坚期后，分配到县、镇的扶贫资产收益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要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老弱病残群体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第十四条 脱贫攻坚期后，着眼于建立健全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扶贫资产收益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包括：

（一）产业帮扶项目。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包括支持脱贫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为脱贫户发展主发展生产，鼓励自主经营，劳动致富。生产提供场地，设施，原

料，服务等支持，帮助脱贫户自主发展生产，鼓励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二）就业帮扶项目。支持脱贫户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重点围绕现代农业生产，面向相对困难家庭提供农业技能培训，帮助脱贫户实现就近就业。

（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村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四）其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领域有关的合理支出。

第十五条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 （一）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二）弥补企业亏损；
- （三）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五）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七）企业担保金；
-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六章 扶贫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资产的处置管理。扶贫资产在发包、出租和发生所有权、经营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资产损毁时，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评

估确认结果作为扶贫资产使用和处置的依据。

第十七条 协议到期后的资产处置管理。镇、村级扶贫资产在经营到期后，由县扶投公司和县乡村振兴局重新组织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合作或者不合作，资产所有权的变卖、报废、转移以及经营权或经营方式的变更均需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扶投公司和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并由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公示公告等形式公开，提高透明度。县级资产则由县扶投公司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除此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乡镇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出现损毁的，县、镇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尽快恢复其使用功能。对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收回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扶贫资产经营到期后，各镇、村按协议还回的投资本金，资产处置取得的资金，属于扶贫资金，按照省、市、县扶贫资金管理方案进行管理使用。县级扶贫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扶投公司选取优质项目投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镇、村扶贫资金重新投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扶投公司和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第七章 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完善监管机制。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各镇、村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县委巡察、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资料档案管理。各级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方案、会议纪要、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形成完整的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局及县扶投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对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脱贫户获得真正实惠的管理方，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经查实，在全县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的，经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相关部门核验后，可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对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八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三条 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一）按照中央、省、市和县的相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对资金资产使用的范围、用途、程序等把关；

（二）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资产所有者做好扶贫项目建设及资产管理；

（三）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县扶投公司主要职责：

（一）负责以企业化、市场化的形式对全县扶贫资金资产进行业务管理，挖掘优质产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充分配置资金资源要素。

（二）协助县乡村振兴局对全县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跟踪管理及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全县扶贫资产总台账。

（四）作为县级扶贫资产所有者，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资产所有者职责。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本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二）对本辖区内镇、村级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负责本辖区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全镇扶贫资产总台账。

（四）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处理扶贫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并上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指导县、镇两级的资产管理及县、镇、村三级的账务管理。

（二）协助县乡村振兴局、县扶投公司加强对扶贫资金资产的监督指导；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扶贫资金资产审计、检查。

（三）监督镇级资产所属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将扶贫资产纳入财政资产管理平台监测，及时将扶贫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跟踪管理，避免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所有者主要职责：

（一）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扶贫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各级需定期开展扶贫资产清查，同时建立扶贫资产台账，规范管理扶贫资产，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二）制定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制度、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等。

（三）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四）维护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

（六）负责扶贫资产经营者的选定、资产收回及滚动发

展项目的选取。

（七）定期上报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扶贫资产经营者主要职责：

（一）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及风险控制，保证正常经营。

（二）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三）按规定及时划拨收益分红。

（四）配合县、镇、村做好资产监督检查或其他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与《始兴县产业扶贫资金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意见》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始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始扶〔2020〕18号）。

（三）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